檔案應用申請審核通知書（參考範例）

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　函（稿）

地址：

承辦人：

聯絡方式：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 日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【機關全銜】檔案應用審核表

主旨：臺端申請應用檔案乙案，經審核決定如後附審核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臺端○年○月○日申請書辦理。

正本：王大同先生

副本：○○○（均含附件）

機關首長簽字章

　檔案應用申請審核通知書附件

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檔案應用審核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：  | 申請書編號： （申請書影本附後） |
| 臺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審核結果如下： |
| □提供應用 | 應　　用　　方　　式 | 檔案申請序號 |
| □可提供複製品供閱。 |  |
| □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。 |  |
| □可提供複製。◎檔案複製費用新臺幣 元及耗材 元。◎若需郵寄服務，另加郵資 元及處理費 元。* 共計 元。請於 年 月 日前以現金袋或郵政匯票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秘書室。(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6樓)
 |  |
| □暫無法提供使用 | 原　　　　因 | 檔案申請序號 |
| □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。 |  |
| □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。 |  |
| □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。 |  |
| □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。 |  |
| □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。 |  |
| □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 |  |
| □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。 |  |
| □其他 |  |
| 法令依據：０００。 |
| 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：一、提供應用者，請持通知書並備身分證明文件（身分證、駕照或護照），至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秘書室（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6樓）應用檔案，並請於行前3日與承辦人連絡，以資準備（連絡人姓名：謝季娟，電話：03-3322101#7435~7437）二、不服本機關審核決定者，得自本審核通知書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依訴願法第4條規定向相關機關提起訴願。三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收費標準：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所訂定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收費。四、檔案應用開放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30分(國定假日及例假日除外)。 |